

昶虹國際(原億麗科技)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109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.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並有效管理公司之經營風險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2.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建立全面性之風險管理為目標，透過縱向之部門目標規劃及管理，加上橫向之部門連繫，建構完整之風險管理網絡；正確衡量不同來源之風險並加以有效監督及控制，以降低對營運及財務影響，並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。
3. 本辦法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，各部門相關之風險管理，均應遵循本辦法。
4. 本公司就所面對之市場、生產、無形資產管理、人力資源、新產品研發、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，制定監督、評估、控管風險之規範，強化資訊系統，提昇預警監控能力，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。
5.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發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。
6.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，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風險管理辦法，制定各作業規定及程序，並確實遵循。
7. 產業風險：因國內外經濟因素、生物科學、醫療、科技、環境、銷售型態各方面變動對公司產業所產生衝擊的風險。
8. 財務風險：金融資產、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(利率、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)波動，致價值發生變化；投資標的價格之波動、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不善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。
9. 信用風險：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，造成本公司損失的風險。
10. 市場風險：市場價格(利率、匯率、股票及商品…等價格)不利之變動，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。
11. 流動性風險：無法將資產立即變現供資金靈活運用，而承受損失之風險。
12. 作業風險：指因內部作業、人員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，造成公司的損失。
13. 法律風險：係指相關法令改變，使公司改變營運政策；契約不週詳、授權不實、法令不全、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，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14. 供應鏈風險：針對產品或服務之提供，透過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，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。
15. 舞弊風險：公司資源遭受人員挪用或侵占等舞弊行為的風險。
16. 責任風險：產品研發生產過程與產品本身瑕疵造成對他人的傷害，智慧財產權的糾紛或遭侵占等風險。
17. 其他風險：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。
18.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，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。

19. 各部門應依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，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，並妥適管理暨督導所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。
20.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，應參考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表」等經辨識之風險，制訂各作業項目之稽核頻率。
21. 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及溝通等流程，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控管相關作業風險，俾將資源有效率的配置於作業風險管理工作。
22. 風險辨識：
 - (1) 風險辨識時，應涵蓋本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，並考量外部環境，掌握本公司整體風險變動情形。
 - (2) 定期依公司核決權限編製「企業層級風險評估表」及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表」，並視內外環境之變化隨時予以調整。
 - (3) 風險衡量：風險衡量時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，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訂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，並定期檢視之。
 - (4) 風險監控：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因應機制，彙整各項業務資訊，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分析，並依規定向高階主管提出執行報告，以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及做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。
 - (5) 風險應變措施：為降低因人為、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，導致影響本公司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，本公司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辦法供各單位遵循，俾能即時降低損害。
 - (6) 稽核室應針對風險評估作業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有效性評估，並提出建議。
 - (7) 稽核室應針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查核，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架構、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，做成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。
23.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，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。
24.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衡量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，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、營運活動及商業模式之變化而調整。
25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